

北角循道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1. 定名：

本會定名為「北角循道學校家長教師會」(CHINESE METHODIST SCHOOL (NORTH POINT)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附屬於北角循道學校校董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香港北角百福道十五號

3. 宗旨：

- 3.1 加強家長與學校教師之間的聯繫及合作基礎，鞏固家長與教師之夥伴關係。
- 3.2 支援學校設施，增進學生福利。
- 3.3 關注學生的靈、德、智、體、群、美的均衡發展，發揮學生的潛能。
- 3.4 鼓勵家長和教師互相交流經驗，共策教子之方。
- 3.5 協助學校提高教育質素。

4.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4.1 會籍：

- 4.1.1 普通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普通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會費以在本校就讀子女人數計算，惟每一家庭只可選一位代表擔任普通會員。若個別家庭有需要，可由北角循道學校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務委員會」）豁免繳付會費。
- 4.1.2 當然會員：凡本校在職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4.1.3 名譽會員：校監及校董會之常規校董為本會「當然顧問」。常務委員會每年可邀請社會賢達、本校舊生家長或監護人、現任校長、離任校長及離任教師任本會「顧問」。凡本會當然顧問及顧問，均為「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4.2 權利：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可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所有「普通會員」可根據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北角循道學校家長校董選舉附則參與「家長校董」選舉，「家長校董」自動成為常務委員會委員。而「名譽會員」則除上文所述外，享有其餘一切會員權利。

4.3 義務：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普通會員應於加入本會時繳交會費。

5. 會費：

每年會費由常務委員會釐定及通過。所收取之會費皆用作支付本會一切常務開支及補貼舉辦活動之費用。若會員子女中途離校，則會視作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6. 組織：

6.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學年初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五，大會方為有效。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得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會員大會之權責：

6.1.1 通過及修訂會章。

6.1.2 推選常務委員。

6.1.3 商議及推展會務，通過財政報告。

6.1.4 有必要時，向校董會提出修訂家長校董選舉附則之內容。

6.2 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會員聯合提出任何動議，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討論及議決之事項祇限於動議中的各點，不可加插臨時動議。

6.3 常務委員會：

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九人。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教師委員由教師選出。其中包括家長校董在內之「普通會員」五人，「當然會員」四人。一位小學學位教師或以上職級的老師為本會當然副主席。其餘職位，由常務委員互選擔任。遇有常務委員離職，由落選的家長以得票多寡依次遞補空缺，若無人遞補空缺，則該委員職位懸空。

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6.3.1 主席一名（由家長委員出任）：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

6.3.2 副主席二名（分別由一位家長委員及一位一位小學學位教師或以上職級的老師出任）：

負責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6.3.3 秘書一名：

處理本會文書工作。

6.3.4 司庫一名（由一位家長委員出任）：

負責處理一切收支賬目，制定年結，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於會員大會報告財政狀況及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6.3.5 康樂一名：

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6.3.6 會籍三名（最少有一位教師委員出任）

處理會員名冊、會員登記、聯絡事宜及庶務。

7. 管理及行政：

7.1 於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常務委員會主席須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有關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7.2 會員大會之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成定案。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7.3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二次。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須超過常務委員之半數。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7.4 凡會員違背本會宗旨及其行為影響本會聲譽者，常務委員會有權投票決定是否終止其會籍。

7.5 常務委員會可組織專責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常務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該小組即可解散。

7.6 除當然委員外，常務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7.7 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7.8 常務委員會應把每次會議紀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副本一份呈交校董會備案。

8. 財政：

- 8.1 常務委員會有權運用本會資金或資產。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作為本會之行政費用。
- 8.2 各項預算支出，須經常務委員會核准，方可動用。
- 8.3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8.4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北角循道學校之銀行戶口，款項收支以獨立之分類賬紀錄。提取款項，必須經主席、副主席(家長委員)、司庫其中一人與校長簽署授權，方為有效。
- 8.5 所有支出單據必須先由經手人簽署，再由校長簽署確認，方為有效。
- 8.6 一切收支單據須由學校保存最少七年。
- 8.7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及在會員大會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於財政年度終結時呈交該年度之收支結算表及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9. 核數：

由北角循道學校聘請之核數師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10. 解散及修章：

- 10.1 若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動議解散本會。
- 10.2 若要解散本會，須最少獲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通過，方可解散。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將會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
- 10.3 修改會章，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2024年10月5日修訂